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99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

張凱洧

被告 李富源

李青容

李富盛

李麗容

林金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明定。次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

01 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
02 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
03 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
04 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

0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李富源積欠其債務未償，卻於104年5月4
07 日與被告林金線、李青容、李富盛、李麗容就被繼承人李振
08 興所遺如附表甲欄所示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成立分割協
09 議，而於104年6月15日將如附表編號1甲欄所示不動產（下
10 稱系爭房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林金線、李青
11 容、李富盛，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聲明求為(一)
12 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於104年5月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
13 行為，及就系爭房地於104年6月15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
14 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04年6月15日所
15 為所有權分割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公同共有。

16 三、查原告前揭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均在回復李富源對系爭遺
17 產因繼承而得享有之權利，以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揆諸前
18 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遺產之價額，按李富源之
19 應繼分比例計算，與原告之債權額間擇低為斷。查系爭遺產
20 於起訴時之價額如附表乙欄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2,742,
21 252元，則以李富源應繼分比例1/5計算之價額為548,450元
22 （計算式：2,742,252元 $\times$ 1/5=548,45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23 五入）；又原告主張其對李富源之債權（包含本金、利息、
24 執行費用、程序費用）計至起訴日即113年9月16日止之總額
25 為304,549元，有原告陳報狀及所附債權計算書在卷可稽，
26 揆諸前揭說明，爰以原告之債權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27 304,54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
29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國榮

附表：

編號	李振興遺產內容 (甲)	遺產價額(新臺幣) (乙)
1	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44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全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1,670,704元： 系爭房地為屋齡約49年、總面積74平方公尺之加強磚造透天厝，其鄰近且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地，於113年9月16日交易單價為每坪74,635元(計算式：交易總價7,200,000元÷交易面積96.47坪=74,63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有建物登記謄本、原告陳報狀及所附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附卷足憑，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合理交易價額，是系爭房地之價額應為1,670,704元(計算式：74m ² ×0.3025×74,635元=1,670,70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款1,068,548元	1,068,548元
3	東興葬儀社投資3,000元	3,000元
合計		2,742,252元

